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車輛管理要點

2007 年 9 月 26 日第四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一、為維護校園安寧、景觀及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車輛包含汽車、機車及自行車等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、來賓、家長與洽公人員等人之車輛。

四、車輛通行

(一) 除本校同仁及其眷屬之座車外，其它車輛非經許可，不得進入校園。車輛離校時，應主動打開後車廂，接受值勤警衛檢查。

(二) 政府官員、貴賓或其它因公確需進入校園之車輛，由警衛依門禁管制要點處理。

(三) 學生上放學如遇天雨，警衛得視校園狀況，分批讓家長車輛入校接送。

(四) 校內行車最高限速 15 公里，須確實遵守，並注意安全。

(五) 騎乘機車、自行車進出校門，應先下車將車輛推進、出校後再騎乘。

(六) 機車進入校園，只可在明德樓東側馬路至餐廳停車棚（或教師宿舍區）間行駛，非經許可，不得進入其它區域。

(七) 非經許可，任何車輛不得進入田徑場及籃球場。

五、車輛停放

(一) 貴賓及政府官員來校，座車可停放麗德樓前左、右兩側；入校送貨車輛，依卸貨位置，可停放麗德樓後馬路或不妨礙交通之地點。本校校車、同仁及眷屬座車，停放校園東側馬路停車格內。

(二) 同仁及其眷屬之機車、自行車，可停放車棚或教師宿舍樓梯下；送貨或來校維修之水、電、天然氣及郵務人員等因工作需要，可臨時停放麗德樓後馬路或不妨礙交通之地點。

(三) 除上述規劃之位置外，其它區域一律不得停放車輛。

六、車輛違規處理

(一) 本校同仁及其眷屬之車輛(含汽車、機車、自行車)違反上述規定時，總務處得開發違規通知單，並視情節口頭勸導、逕行移置車棚或送考評會(不聽勸阻、態度惡劣者)處理。

(二) 洽公之車輛，視情節得禁止該廠商車輛進入校園。

七、警衛因勤務需要，值勤時所配之自行車，停放不受限制，惟須注意不得影響觀瞻及安全。

八、開學前(二、八月)總務處至各車棚、樓梯口清理廢棄機車、自行車。清理原則為外觀明顯喪失功能、變形或長期無人使用、鏈條鏽蝕足以認定不堪使用者，經統一集中保管，並上網公告半月後，如無人認領，視同廢棄物交舊貨商處理，所得款項上繳本校。

九、機車、自行車之清理、移置，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，學校不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
十、機車、自行車之車棚或停放區，僅供停放車輛使用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